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及 與華寶基金訂立之框架協議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近期得知,華寶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I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部份。

由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追認、確認及批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寶基金訂立之框架協議

為優化資金運用,本公司與華寶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及贖回華寶基金公開發售的基金產品。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華寶基金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大型保險企業,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資金需要通過適當的途徑進行整合及運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關於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配置的日常交易。有關交易通過提高本公司與華寶基金進行之日常關連交易的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利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因此,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I. 緒言

董事會近期得知,華寶基金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中國寶武(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華寶信託98%的股權,而華寶信託持有華寶基金51%股權。華寶基金為中國寶武之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中國寶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優化資金用途,本公司與華寶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及贖回華寶基金公開發售的基金產品。

Ⅱ.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 (b) 華寶基金。
- 2. 期限 2012年1月至2018年4月
- 3. 範圍 本公司認購及贖回華寶基金公開發售的基金產品

4. 定價機制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行業 慣例以及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於認購基金份額時,本公司向華寶基金全額支付認購價 及相應認購費;於贖回基金份額時,華寶基金根據相關 基金合約及招募説明書規定之時間表向本公司支付贖回 價(經扣除贖回費)。
- (b) 基金產品之認購價或贖回價乃根據基金產品於認購或贖回當日之單位淨值釐定,單位淨值按基金產品之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總數計算。基金產品之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相關規定並參照包含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投資組合而釐定。基金產品之單位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內,對所有基金產品投資者同等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基金管理公司(如華寶基金)釐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應由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於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開披露。
- (c) 認購費或贖回費於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中根據平均市價予以規定。誠如公開可得的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所披露,有關平均市價乃參照市場中同類型基金產品的認購費或贖回費計算。有關公開可得資料乃由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獨立整合財務資料服務提供商)編譯,或從獨立於華寶基金的其他渠道獲得。基金產

品的認購費或贖回費載於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內,對所有基金產品投資者同等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須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並於基金管理公司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開披露。

5. 年度交易額

1月1日至 2018年 017年 4月18日

自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8 983 700 1,664 2,732 2,664 797

附註:

- 本公司H股於2011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2011年12 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寶基金並無進行任何 交易。
- 自2018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華寶基金並無進行 任何交易。
-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寶基金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過往 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 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除吳琨宗先生及胡愛民先生(均由中國寶武提名且被視為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外,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追認、確認及批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7. 進行過往持續 關連交易的理 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大型保險企業,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資金需要通過適當的途徑進行整合及運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關於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配置的日常交易。有關安排通過提高本公司與華寶基金進行之日常關連交易的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因此,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8. 本公司採取的 補救措施

本公司注意到及與一名主要股東溝通後,該主要股東告知本公司其在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函部分需要更新,並 確認華寶基金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中國寶武確認,并參考自本公司H股於2011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華寶基金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後的相應時間,本公司已收集過往所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同時,本公司已評估及計算不同年度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相關報告期間的年報及其他相關披露中與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的披露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事宜。

本公司已向董事呈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宜,且已收到 全體董事有關追認、確認及批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將於日後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關連交易的管理:(i)進一步梳理和完善關連交易內部制度和流程,明確本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在關連交易管理中的的職責;(ii)強化與關連人士的溝通,及時更新、確認和完善關連人士數據庫;及(iii)加強關連交易規則培訓,提高對於關連交易管理的重視程度。

III.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8年9月30日

2. 訂約方 (c) 本公司;及

(d) 華寶基金。

3. 期限 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4. 範圍 本公司認購及贖回華寶基金公開發售的基金產品

5. 定價機制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行業 慣例以及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a) 於認購基金份額時,本公司應向華寶基金全額支付認購價及相應認購費;於贖回基金份額時,華寶基金應根據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説明書規定之時間表向本公司支付贖回價(經扣除贖回費)。

- (b) 基金產品之認購價或贖回價乃根據基金產品於認購或贖回當日之單位淨值釐定,單位淨值按基金產品之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總數計算。基金產品之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相關規定並參照包含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投資組合而釐定。基金產品之單位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説明書內,對所有基金產品投資者同等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基金管理公司(如華寶基金)釐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應由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於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開披露。
- (c) 認購費或贖回費於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中根據平均市價予以規定。誠如公開可得的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所披露,有關平均市價乃參照市場中同類型基金產品的認購費或贖回費計算。有關公開可得資料乃由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獨立整合財務資料服務提供商)編譯,或從獨立於華寶基金的其他渠道獲得。基金產品的認購費或贖回費載於相關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內,對所有基金產品投資者同等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金合約及招募說明書須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並於基金管理公司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開披露。

6.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歷史交易額、來年本公司持有華寶基金產品的預計數目、認購及贖回基金產品的 頻率、華寶基金預期發行的基金產品的種類及數目、本公司 對基金產品的預期需求、中國基金市場的預期發展及有關年 度的業務預期增長情況。

7. 進行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理由及裨 益 作為一家大型保險企業,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資金需要通過適當的途徑進行整合及運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關於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配置的日常交易。有關安排通過提高本公司與華寶基金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的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因此,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寶基金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吳琨宗先生及胡愛民先生(均由中國寶武提名)均被視為 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框架協議項下 交易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IV. 有關本公司及華寶基金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作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諮詢及資金運用業務。

華寶基金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基金業務,包括基金管理、發起設立 基金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 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

號:601336)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寶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認購 及贖回華寶基金公開發售之基金產品的建議交易 而訂立之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信托」 指 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其98%股權由中國寶武

持有

「華寶基金」 指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華寶信托

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華寶基金於2018年4月或之前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章進行的非全面獲豁免過往持續關連交

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